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94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蔡尚志

被告 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0,87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9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30,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非常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非常網路科技公司）及被告楊怡婷分別為原告之收單特約商店及特約商店負責人，被告非常網路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10日起與原告簽訂特約商店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1 其特約商店代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依系爭約定書約定被告非常網路科技公司得以
03 原告提供之簽帳端末機或以網路連線方式自動處理每筆持卡
04 人簽帳交易完成收款及退款程序，再按甲方（即原告）接獲
05 退款通知後，如該筆交易帳款已支付乙方（即被告非常網路
06 科技公司）時，甲方有權向乙方追償全部交易金額，或逕自
07 從甲方應給付乙方之其他款項中扣除之，玉山銀行電腦網路
08 交易特別約定事項亦定有明文。詎被告於執行退貨交易程序
09 時，合計尚有新臺幣（下同）430,874元（其中商店代號
10 0000000000應返還帳款12,623元、商店代號0000000000應返
11 還帳款17,233元、商店代號0000000000應返還帳款401,018
12 元）帳款未返還與原告，迭經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尚
1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未還，又依系爭約定書第8條
14 第1項約定：「……合約期間乙方及其負責人須對甲方因乙
15 方違反系爭約定書所生之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及
16 律師費用）負連帶保證及連帶賠償責任。」，是被告非常網
17 路科技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楊怡婷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18 情，爰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
23 定書、玉山銀行信用卡管理系統-發票檢核報表、玉山銀行
24 信用卡管理系統-商店日結明細表、台北北門郵局第
25 473714、473715號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6 服務-公司基本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
27 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8 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9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
30 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31 430,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見

01 本院卷第107至10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9 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920元

15 合 計 5,920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韻宇